

S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EC 17 1990

Distr.  
GENERAL

S/22002  
13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12月13日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海湾地区局势发展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文件分发为荷。

罗马尼亚常驻代表

大使

奥雷尔·德拉戈什·蒙泰亚努力(签名)

附件

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海湾地区局势  
发展的声明

自从海湾危机于1990年8月初开始以来，罗马尼亚政府就对科威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遭到伊拉克使用武力深表关切，并坚决要求停止一切军事敌对行动，要求伊拉克军队立即撤回国界以内，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通过谈判解决现有的争端。

罗马尼亚政府毫无保留地加入了国际社会为解决海湾危机所作的各项努力，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作出的努力，这在安理会主席由罗马尼亚担任的时候(8月份以及以后的时期里都是如此。罗马尼亚直接参与了安全理事会至今就这一严重危机所通过的10项决议的拟定和谈判工作，这些决议基本上要求尊重科威特的独立、主要和领土完整。同时，罗马尼亚政府还严格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对伊拉克的禁运措施尽管这些措施给处于困难的过渡时期的罗马尼亚经济带来严重的不利后果。

罗马尼亚希望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潜力和资源，因为作为本世界组织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有能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冲突。在这一希望的激励下，罗马尼亚成为安全理事会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为表示善意，暂停一下，以期在1991年1月15日前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首先是伊拉克撤出科威特，并恢复科威特的独立和主权。

罗马尼亚认为，第678(1990)号决议应能有力地推动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的努力。应当利用这45天的暂停来探索海湾和平的一切可能机会。罗马尼亚政府强调指出，投赞成票的这一重要意义，同时还建议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所有国家加紧行动，以

达成这种解决办法，给予该地区实现和平机会。

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政府满意地看到美利坚合众国行政当局提出了同伊拉克直接对话的倡议，并殷切希望这一对话能导致符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政治解决。罗马尼亚政府还获悉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法国外交部长和一些阿拉伯国家（埃及、叙利亚、沙特阿拉伯）打算采取外交行动，以及苏联为和平解决危机而继续开展的外交活动。

与此同时，罗马尼亚政府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拉克领导人决定释放所有被留为人质的外国国民。这一决定符合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的规定。罗马尼亚政府希望这一决定是巴格达的领导人朝着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迈出的第一步。

罗马尼亚政府本着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的精神行事。罗马尼亚政府考虑到我国邻近冲突区域，毁灭性军事行动的后果可能给我国尤其是在经济方面，带来深远影响，同时还考虑到作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决心促进国际一级为确保海湾和平解决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而作出的努力。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通过谈判解决海湾危机可以为数十年来困扰整个中东地区和各种问题的公平政治解决铺平道路，这会促进国际关系中缓和与对话的趋势。

- - - - -